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更換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

1. 丁鵬雲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2. 梁宝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3. 劉翁靜晶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4. 李思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顧問委員會成員；
5. 沈勵女士已卸任首席執行官，惟留任為執行董事；
6. 彭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7. 李明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8. 曲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9. 王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0. 郭群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但仍擔任財務總監；及
11. 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辭任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

1.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因彼尋求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榮譽主席；
2. 梁寶吉先生（「梁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此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3. 劉翁靜晶博士（「翁博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4. 李思衛先生（「李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
5. 沈勵女士（「沈女士」）已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惟留任為執行董事。

丁先生、梁先生、翁博士、李先生及沈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卸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丁先生、梁先生、翁博士、李先生及沈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

1.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 李明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主席」）；
3. 曲哲先生（「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王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彭先生、李先生、曲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彭耀傑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擔任聯席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Deauville Private Office亞太區聯席主席，並於銀行界具有逾十七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業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渣打私人銀行首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彭先生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中國渤海銀行，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渤海銀行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

裁，全權負責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布里斯托爾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頒授微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彭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包括租金補償（如有）），此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明山先生，61歲，高級經濟師，擁有約20年證券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授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授予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在上海申銀證券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紀業務。李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傳訊、交易系統及會員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股票代碼：600837）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直負責其整體經營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周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倘於會上獲股東委任，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及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不多於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曲哲先生，60歲，曾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之董事總經理。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總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曲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彼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曲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及倘於會上獲股東委任，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曲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曲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王巍先生，55歲，乃中國併購公會會長、中國金融博物館理事長及萬盟併購集團（China M&A Group）董事長。王先生已組織及監管40家以上中國公司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彼為就中國若干領導性公司之重組、融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財務顧問。彼曾於多間若干領導性組織及企業（例如世界銀行）任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多個部級及省級政府之經濟顧問。

王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得美國福坦莫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作為眾多書籍、期刊文章之作者及著名講師，已於多間大學舉行研討會及講座。

彼之優秀才能已獲公眾認同且彼已榮獲多項獎項，包括於紐約榮獲M&A Advisor LLC評選之二零一二年併購終身成就獎。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158）之獨立董事。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及倘於會上獲股東委任，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李先生、曲先生及王先生各自：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李先生、曲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曲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彭先生之調任。

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將低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董事會組成變動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群女士（「郭女士」）因彼之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因此，郭女士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郭女士仍然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其詳情載於下文）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部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以及具備證券及投資、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資格。彼持有法學深造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理事及主考官。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郭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沈勵女士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
王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